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
電話：04-7112175#57
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0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200487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外籍學生、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5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近期發現來臺就讀短期華語班之外籍學生，依現行規定入臺時無須接受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惟該生後因申請留臺延修等因素，接受居留健康檢查始發現並確診為前驅廣泛抗藥性結核病（pre-XDR-TB）。
- 三、考量pre-XDR-TB係困難治療之重大傳染病，如未及早診斷並就醫治療，恐增加傳播風險，影響學校師生健康與社區安全，且實務上已發生相關案例，爰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25日修正旨揭參考事項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實施對象增列「華語文研習生」。
  - （二）為維護校園防疫安全，建議學生可於母國先行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後再來臺。
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5/26



1120002103

有附件



(三) 新增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及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複檢指定  
機構名單資訊，供學校及學生參考。

(四) 註明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效期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